

福建医大附属中学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医大附属中学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验收单位：鸿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医大附属中学	行业类别	教育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闽侯县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24）53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鸿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闽侯县教育局于2026年08月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建医大附属中学项目内组织召开“福建医大附属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鸿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闽侯县教育局（建设单位）、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建医大附属中学位于闽侯县上街镇美岐村；中心点坐标：东经119°10′49.31883″，北纬26°4′1.48568″。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征占地面积1.9798hm²，总建筑面积为32338.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458.73m²，地下建筑面积6880.14m²，总计容建筑面积22809.2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9529.58m²，容积率1.15；建筑占地面积4923.84m²，建筑密度24.90%，绿地率3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栋6F教学楼、1栋4F体艺馆、1栋1F门卫、室外田径场及一层地下室，并配套建设给排水、通信、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工期2024年12月至2026年3月，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2 月 30 日，闽侯县水利局以关于《福建医大附属中学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4）53 号）对《福建医大附属中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做出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79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798hm²，临时占地 0.55hm²（均位于主体工程区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面积）；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项目执行水土流失防治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3）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79.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6.87 万元，植物措施 99.62 万元，临时措施 36.27 万元，独立费用 20.81 万元，本项目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全面整地、植草砖、雨水管网、雨水口、临时排水沟、绿化覆土、绿化工程等水保措施为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已按主体设计施工图建设完成。无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步开展。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监理单位按合同对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和质量进行监理；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未发现因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现象。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6 年 4 月，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福建医大附属中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

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0；渣土防护率为 99.21%；表土保护率为 99.5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1%，林草覆盖率为 35.00%。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鸿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福建医大附属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各防治分区植物措施的后期抚育管护工作，落实管理责任，植物措施实施后，成活率较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补种，以保证植被的生长，提高防治效益，增强防治功能。

建议加强对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管护，使得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盛裕	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代建单位)
成员	彭毅坚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宝玉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测单位
	周洪东	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林 鹏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斐翡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福建省水利厅评审专家)